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號

上訴人 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柏輝

被上訴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3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鄭汶晏